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及地下水跟踪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　方：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洋口镇渔港大道501号

乙　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南路2号2幢502室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地下水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及地下水跟踪监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化工园区均应开展污染源排查，查明污染来源，采取断源措施防止新增污染，故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地下水污染源隐患排查及长期监测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针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土壤及地下水超标情况，开展园区内企业层面及公共区域排查工作，开展设施设备渗漏、防渗层破损、历史遗留固废等问题排查，明确重点设备设施、确定污染渗泄漏点，编制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

（2）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开展超标区域87个监测井2年期（2025~2026）、每年2次（枯水期、丰水期）长期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国家系统。

三、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含税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485000.00元。

合同价款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搜集、报告编制费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咨询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四、服务期：两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质量标准：所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等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名：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财政工作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洋口闸分理处 ；账号：10712301040009954】交纳合同价 3%， 4455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妥处的情况下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的项目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的服务人员。

2．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向甲方提出澄清或补充有关资料。

3．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与本业务有关问题的核对或查询。对甲方提请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依其要求办理。

4．乙方必须按合同、相关法规规范、甲方的要求和意见，以专业的操守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在工作中，乙方须认真研究合同及其补充、修订协议、甲方交给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收集和认真分析研究各种相关工程实际情况信息资料，认真听取甲方意见。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负责对编制报告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7．乙方对成果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总额累计不

超过合同总额的20%。

九、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支付办法：

乙方提供地下水整治方案并上传生态环境厅管理平台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出具前两期跟踪监测数据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出具后两期跟踪监测数据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服务费。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　号：537867116488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30%计取的违约金，如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向甲方支付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的30%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

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且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团队成员达到上述保密要求。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比价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

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比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响应、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